

“司法+科普”跨界守护美丽中国

渝北区法院将“美丽中国我先行”生态法治讲堂搬进自然博物馆



的?”一位小学生仰着天真的小脸,指着重庆自然博物馆里展示的珍稀鸟类,向身旁的同伴发问。

话音刚落,全国人大代表黄大勇语重心长地说:“用非法手段把野生鸟儿关进‘鸟笼’,这‘鸟笼’就成了禁锢自由的枷锁;对违法者来说,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编织的‘囚笼’。”这段充满哲理的对话,拉开了这场别开生面的生态法治教育活动的序幕。

当天,一行人走进重庆自然博物馆,仿佛踏入了一部波澜壮阔的生态史诗。恐龙化石以沉默却震撼的姿态,诉说着远古生命的辉煌;珍稀动植物标本静静陈列,定格着大自然鬼斧神工的生态奇迹。当众人驻足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展区时,看着那些因生态破坏而濒临灭绝的物种标本,压抑的叹息声此起彼伏。“每一种生命都是地球写给人类的诗,我们必须当好护诗人”,这场沉浸式的体验,让“敬畏自然”的种子在每个人心中生根发芽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珺瑶 记者 朱颂扬)为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,增强群众法律意识,近日,渝北区法院将巡回法庭“搬进”重庆自然博物馆,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,并联合重庆自然博物馆共同开展“美丽中国我先行”生态法治讲堂(如图)。

探秘自然

触摸敬畏生命的时空密码

“鸟笼里的鸟,到底是自由的还是被困住

巡回审判

敲响生态法治的时代警钟

“现在开庭!”随着法槌敲响,一起非法狩猎案件的公开巡回审判正式开始。

2024年10月,被告人钟某临时起意猎捕斑鸠,遂驾车来到某镇附近支路。发现鸟类踪迹后,钟某使用装好铅弹的气枪进行击杀,并将击中的猎物放进空塑料桶。返程途中,钟某发现斑鸠等鸟类踪迹,再次开枪击杀。经鉴定,钟某共猎捕10只珠颈斑鸠、2只山斑鸠、1只池鹭,均为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,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共计4100元。

法庭上,钟某如实供述了案件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并支付了生态损害赔偿金4100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钟某在禁猎区、禁猎期使用禁用的狩猎工具进行狩猎,构成非法狩猎罪,当庭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;将其非法狩猎所用的气枪予以没收。

庭审结束后,渝北区法院联合重庆自然博物馆,开展“美丽中国我先行”生态法治讲堂。法官们通过“以案释法+互动答疑”的形式,以可感知的生活场景为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野生动物保护法、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,让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后果和法律责任变得清晰可感。

大足区法院: 博主转发不实信息 被判承担侵权责任

本报讯 近日,大足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诉讼案件,依法判决造谣者承担侵权责任,向当事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,并赔礼道歉。

原告贺某系知名网红。2023年11月,微博上突然出现“贺某间接害死白血病女生”“脚踏N条船”等信息,被告郭某在未经核实上述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,就用其新浪微博账户“某某剧”对上述不实信息进行了转发。“某某剧”微博账户有52.7万粉丝,截至证据保全之日,该篇文章已被26次转发、259次点赞、59次评论,导致贺某声誉严重受损。2024年7月,贺某依法向大足区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,要求郭某删除不实信息,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网络用户转载或发布信息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,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,如果网络用户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,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被告郭某在其新浪微博上发布的不实信息,侵害了原告贺某的名誉,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,遂判决被告郭某向原告贺某赔礼道歉,并支付原告贺某维权费用及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通讯员 王庆香 记者 舒楚寒

万州区法院: 便民法庭进乡村 法护千年银杏树

本报讯 近日,万州区法院将“车载便民法庭”开进万州区梨树乡召灵村,与万州区林业局、梨树乡政府联合开展“司法护古树,绿荫泽千秋”主题活动。万州区法院党组书记、代理院长邹翔,万州区林业局党组书记王建,梨树乡党委书记向学群出席活动,20余名村民、学生参加活动。

邹翔表示,司法保护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,法院在古树保护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责任。要依法严厉打击犯罪,对盗伐、滥伐、故意毁坏古树名木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,形成强大法律震慑,以司法力量引导社会风气转变。

活动中,王建介绍了万州古树资源现状、古树保护开展情况及目前保护存在的困难等情况,并表示将大力开展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宣传,进一步规范万州区古树名木的调查与公布、养护处置、保护管理,切实提高古树管理保护水平,持续开展古树复壮修复保护工作。向学群介绍了千年银杏树挂牌保护措施等内容,并从“高位推动,压实责任,织密古树保护责任网”“普法先行,凝聚共识,筑牢全民保护意识墙”“文旅融合,赋能发展,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”三个方面进行了发言。

活动现场,法院干警利用“车载便民法庭”,现场播放了保护古树名木宣传视频,并结合典型案例,详细讲解了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,号召附近村民和当地学生争做古树名木“宣传员”“守护员”。

通讯员 艾朝辉 记者 罗 翠

潼南区法院: 救助涉诉困难儿童 用法治之光护成长

本报讯 近日,潼南区法院聚焦涉诉困难儿童群体,联合民革潼南区支部、潼南区慈善会开展“同心潼行 博爱牵手”困难儿童司法救助专项行动,为困境中的孩子们送去温暖关怀。

当天上午,潼南区法院联合民革潼南区支部、潼南区慈善会组成的司法救助小组,带着救助金和慰问品,走访慰问了多名涉诉困难儿童家庭。每到一户,救助小组都详细了解孩子的生活现状、学习情况及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,向家长详细介绍司法救助政策,鼓励他们树立信心,积极面对生活挑战。

“感谢法院的帮助,这笔钱就像‘及时雨’,解决了孩子上学和生活的大难题……”一位受助儿童家长感动地说。孩子们接过礼物时眼中闪烁的光芒,成为司法温情最生动的具象化。

下一步,潼南区法院将继续秉持“司法为民 护航成长”的理念,依托“守护花开”法治品牌,以司法救助为抓手,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联动,构建多元化未成年人保护格局,用法治之光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记者 唐孝忠

被执行人突现身 跨区域协作兑案款

重庆市永川区法院与四川省泸县法院“党建+执行”深度融合,提升司法协作效能

本报讯 近日,重庆市永川区法院与四川省泸县法院通过“党建+执行”深度融合,成功找到“失踪”被执行人,成功执结1万元案款。

紧急线索触发跨域执行协作

“喂,是永川区法院吗?我在泸县立石镇某饭店发现了被执行人罗某!”5月23日,一通急促的电话打破了永川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平静。在申请人杨某与被执行人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罗某在判决生效后不仅规避执行、恶意转移财产,更以失踪方式逃避偿还1万元借款。正当申请人杨某一筹莫展之际,意外发现被执行人行踪,遂第一时间向法院报案。

永川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快执团队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。经研判,被执行人所在地距永川城区50余公里,驾车需1小时以上。为防止被执行人再次隐匿行踪,司法警察大队果断启动与四川省泸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的“川渝跨域执行协作机制”,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实时传输法律文书及执行请求。

四川省泸县法院云景法庭司法警察接到协助指令后,立即组建3人执行小组,携带执法

装备于10分钟内出车赶赴现场。

川渝联动上演执行“速决战”

15分钟后,四川省泸县法院执行小组抵达被执行人出现的饭店,却发现罗某已察觉异动并转移藏匿。执行干警并未气馁,转而向申请人了解其住所信息。考虑到被执行人警惕性强,司法警察换上便装前往其住所蹲守。20分钟后,蹲守干警发现罗某踪迹。

此时,重庆市永川区法院执行团队仍在高速路上疾驰,四川省泸县法院执行小组已率先开展执行攻坚。“我们已掌握你上个月2万元微信流水记录”“拒不履行将面临以拒执罪进行刑事追责”——面对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及确凿的财产线索,罗某神色骤变、冷汗直冒。

在司法的强大震慑下,罗某最终同意履行还款义务。随着手机短信“叮”的提示音,1万元案款通过微信转账全额到账。从接到报警到执行完毕,全程仅耗时1小时,一场跨省执行“闪电战”圆满收官。

党建引领凝聚协作共识

据了解,本案的高效执结,是重庆

市永川区法院与四川省泸县法院“党建+执行”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。自两地法院建立党建共建机制以来,通过联合开展“党建聚合力发展谋新篇”主题党日活动,围绕执行难点问题开展联合研讨、实战演练,形成“理论共学、队伍共建、业务共促”的协作模式。

此次跨域执行中,两地司法警察大队以党建引领凝聚协作共识,通过执行指挥系统无缝对接、线下警力快速响应,实现了“信息共享零延迟、执行联动零障碍”。

“以党建带队建强管理促审判,是提升司法协作效能的重要抓手。”重庆市永川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两地法院将持续深化川渝司法协作机制,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强化政治引领,以跨域执行联动机制为依托提升执行质效,通过“雷霆行动”常态化打击规避执行行为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通讯员 李 盼 记者 杨 雪

